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此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胡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

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此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

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化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一）》。

2.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青城志晟，杨向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向宏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青城志晟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胜廷、刘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结合现场反馈结果，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充分沟通，最终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签署本次

交易的终止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

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七、律师意见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十九、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p